

在海岛上，做一个“播种者”

——记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梅鹏

本报记者 孟焕良 本报通讯员 王小云 文/图



奋进“十五五” 奋斗者风采

二十二年前，河南姑娘梅鹏第一次踏上浙江舟山的海岛，海风裹着咸腥味扑面而来，她下意识皱了皱眉。那时她不知道，这股曾让她不适的味道，日后会成为她生活的底色。

自从来到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，梅鹏一头扎进了民事纠纷的汪洋大海，离婚、继承、赡养……这一本本“难念的经”，是一场又一场需要“升级打怪”的硬仗。

从听不懂舟山话，到能用方言和老奶奶拉家常；从被当事人跟踪威胁，到当事人说“梅法官心中有百姓，无论结果如何我都相信你”。22年间潮起潮落，这位外地来的姑娘学会了海上弄潮。

工作之初先过“方言”关

2004年，梅鹏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毕业。刚考入普陀区法院，还没来得及适应海风的潮湿，就接到了第一个工作任务。

报道那天，时任副院长、政治部主任徐文斌嘱咐：“小梅，你的第一个任务，就是听懂舟山话。不然在法庭上就是盲人摸象，如何辨别真假？”

徐文斌是舟山市两级法院第一个法学博士，专业功底深厚、审判经验丰富，却做了这样的提醒和预警。梅鹏实在没想到。但一进审判法庭，她就明白了：以婚姻家庭纠纷为主的家长里短，当事人很少单枪匹马来，一来就是一群。舅舅、阿姨、姑姑、丈母娘、婆婆，浩浩荡荡涌进法庭，把旁听席坐得满满当当。一开口就满嘴方言，语速快、情绪足，听起来像在吵架。

直面挑战，她更加明白“第一个任务”的分量。在基层法院办案，听不懂方言，就等于被挡在门外。

职业生涯办理的第一个离婚案件，梅鹏至今历历在目。双方父母、亲属来了20多人，围着她激烈地争抢陈述。20多张嘴同时开合，耳边只有一片嗡嗡作响的陌生音节。幸好搭档的书记员是本地人，逐字逐句翻译，才勉强撑完庭审。

这是融入海岛的第一关，必须过。梅鹏认真记下当事人的每一句话，逮到机会就向同事求教。“你要起诉什么，应该怎么诉？”“依也起诉搜西。”她掏出本子认真记，“你”就是“依”，“什么”就是“搜西”。无论自己的舟山话如何拗口难听，她都硬着头皮与身边人硬地交流。半年后，基本能听懂了；一年后，能用舟山话与当事人做基本交流。

但婚姻家庭类案件繁琐琐碎，涉及太多本地风俗。有些老舟山话，听懂了也不明白其中意思。她就踏踏实实找人问，逐渐弄懂了什么“茶钿”“拦轿钱”“肚痛钿”，知道了什么是“道地”“中堂”“四至”……

如今的梅鹏早已出师，不仅可以指导年轻书记员记录原汁原味的舟山话，还能听懂方言背后当事人的情绪。

从法学到心理学

没想到家事审判一干就是18年，梅鹏处理婚姻家庭纠纷超过2000件。案子办得越多，她越明白，人民群众能否感受到公平正义，这不仅是一个法学问题，更是心理问题。“原本相亲相爱的一家人，对簿公堂后唇枪舌剑地举证质证，把家长里短、私密隐痛全都摊开来撕扯。官司结束，亲情、爱情消失殆尽，只剩下一地狼藉和无法修补的裂痕。”

2009年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倡导把心理学融入司法工作，鼓励家事法官学心理学。梅鹏赶上这波“潮流”，利用业余时间看书备考，2011年成为普陀区法院唯一取得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家事法官。一来更好地理解当事人心理，促进调解和裁判的公正性；二来也能疏解稳定法官自身的心理状态。

在梅鹏看来，婚姻家庭中，一旦撕破脸，关系就再也回不去了。“能调则调，不是为了省事，是为了让当事人走出法院之后，还能平静地好好过日子。”当然，遇见实在无法调和的，引导双方一别两宽、各自安好，也是另一种圆满。

有一个案子，梅鹏甚至不觉得那能叫“案件”。炎炎夏日，一位老人满身大汗走进法院，说自己与丈夫没有生育，收养的儿子早逝，养孙女长大成人对他们不闻不问。如今老伴瘫痪在床，想请法官帮忙，要求国家养老，去世后把房子捐给国家。依照审判惯例，法院可以建议老人起诉养孙女，仅仅是一起简单的赡养案。但梅鹏听出了老人对养孙女的感情，看着老人焦虑又疲惫，她决定弄清楚两人之间的纠葛。

第二天一早，梅鹏和老庭长一起到老人所在的社区。一打听事情就明晰了，养孙女刚刚生育，忙着照顾新生儿，疏忽了老人，但并无不赡养的想法。

经过多方沟通，祖孙重归于好。听着社区工作人员反馈过来的好消息，梅鹏心里涌起一种特殊的成就感：“不用在庭上看着当事人互相伤害，这样的不宣判比宣判更有意义。”

不完全的美好

当然，办案的过程并不完全是美好的，艰难曲折也常有。一起因家庭暴力引发的离婚案件，女方手臂被砍伤，背部被打成软组织挫伤。证据充分，符合法定离婚条件，梅鹏向男方释明法律规定。男方对抗情绪激烈，完全不听解释，甚至威胁：“你敢判我离婚，我要你好看。”

当天下班，男方果真就跟踪了她。梅鹏开车绕路整整半个多小时才摆脱。去派出所报案，公安查找各种活动轨迹，酒店、客车、高铁……最后一张大巴票显示女儿去了内蒙古，然后就没了踪影。

自那以后，女方的母亲再没来过。2022年5月，梅鹏调回本院，任民一庭庭长，心里记挂却做不了什么，渐渐遗忘。同年10月，梅鹏回六横法庭时又碰到两年前的办案民警，一见面就对梅鹏说：“你知道吗？她回来了。”

梅鹏一愣，旋即明白过来：“她吗？太好了。”民警说：“是呀，还以为……”下面的话，心照不宣地沉默。那一刻，梅鹏感慨万千：“这个案子，严格来说和我没有关系，只是各种原因，奇妙地和我挂了勾。作为第三方，我以一个旁观者的视角，参与并看到了故事的一部分。”

“所幸参与的这部分，不赖。”身为人民法官的职业自豪感油然而生。“身为一名法官，案结了、服判息诉是职责所在；但是关注每个个体，珍惜呵护每个生命，也是法官的初心使命。”梅鹏说。

“我的家到了海的那一头”

4300秒，70分钟。这是梅鹏任六横法庭副庭长时，每周一上岛、每周五回家的路程时长。

那一刻，梅鹏深受震动：“我们所做的事，当下未必看见结果，但种子会发芽，在某个角落、某个时刻发芽。不能因为看不见，就不去做。”这也促使她更愿意花时间，学着父亲那样，与当事人谈心。观察他们的语气、表情、动作，引导他们打开心结。

舟山普陀离河南洛阳超1200公里，因为工作繁忙，她很少回家，对父母常感愧疚。但父亲说：“办案就是尽孝。你办了那么多案子，解决了那么多问题，是给国家创造价值的人。”

梅鹏不敢辜负。

做法官，纵然经手案件不少，见过诸多纠葛纷争，但总有那么几个案子或故事，让人难以释怀。

2018年，梅鹏是民三庭副庭长，负责家事审判工作。组里的法官带着一个离婚案件找到了她。

一对小夫妻，2016年结婚。女方婚后患上抑郁症，男方起诉离婚。鉴于女方患有疾病还未痊愈，且其表示婚姻稳定更有利于疾病治疗，法院依法驳回。2018年12月，男方再次提起诉讼。这期间，女方一直居住在普陀区六横镇的母亲家中，男方从未主动联系。

鉴于女方特殊情况，承办法官多次询问是否需要母亲作为代理人，以及是否主张抚养费，但都遭到女方坚决反对：“不要，人都不要了，要钱做什么。”

庭里法官都觉得应该主张抚养费，但鉴于女方本人意愿强烈，只能判决予以离婚，对抚养费部分不予处理，可另行主张。

在案件审理期间，梅鹏被调任六横人民法庭副庭长。判决后，妇联来电咨询，因女方无工作，身体又需治疗，有无办法争取抚养费？与此同时，女方母亲也每天来到法庭找梅鹏询问。

梅鹏陷入沉思：男方愿意出一笔钱，女方确实也需要用钱，还在15天上诉期，是不是可以引导母亲作为诉讼代理人提起上诉，争取一定数额的抚养费？

经二审调解，男方自愿支付经济补助12万元。由于女方从未露面，2019年6月钱款到位，法院将钱打入其名下账户。没想到没过两个月，女方母亲又找到梅鹏。这次是女儿失踪了。没带银行卡，没留任何信息。梅鹏陪着去派出所报案，公安查找各种活动轨迹，酒店、客车、高铁……最后一张大巴票显示女儿去了内蒙古，然后就没了踪影。

梅鹏一愣，旋即明白过来：“她吗？太好了。”民警说：“是呀，还以为……”下面的话，心照不宣地沉默。那一刻，梅鹏感慨万千：“这个案子，严格来说和我没有关系，只是各种原因，奇妙地和我挂了勾。作为第三方，我以一个旁观者的视角，参与并看到了故事的一部分。”

“所幸参与的这部分，不赖。”身为人民法官的职业自豪感油然而生。“身为一名法官，案结了、服判息诉是职责所在；但是关注每个个体，珍惜呵护每个生命，也是法官的初心使命。”梅鹏说。

梅鹏说：“我的家到了海的那一头”

4300秒，70分钟。这是梅鹏任六横法庭副庭长时，每周一上岛、每周五回家的路程时长。

在舟山群岛的烟波浩渺间，梅鹏的故事像是一首低吟浅唱的叙事诗。她身上那份天然的使命感，不是悬于庙堂之高的宏愿，而是沉淀在田圃的温柔。

为了把案子办得更准、更好，这位北方姑娘，硬是凭着一股韧劲，学会了拗口的舟山方言。听懂方言，才能听懂人心。为了把案子办得公正，她在处理家暴案件时，面对当事人的跟踪与恐吓，没有退缩，她守护的不仅是受害者的权益，更是法律不容侵犯的尊严。为了消除群众对法官的

陌生成感，她用双脚丈量了普陀区大小岛屿上35个行政村、87个自然村，把自己活成了海岛上的分子，用最质朴的方式告诉岛民：法官就在你身边。

梅鹏喜欢把自己比作“种种子的人”。这不仅是一个比喻，更是她22年职业生涯的注脚。给高中生上法治课，她不仅讲趣味性的案例，更是抛出经典的法学理论，与同学们一同讨论法理。在梅鹏眼里，这些朝气蓬勃的高中生，可能就是未来的法官、检

察官、法学教授。虽然当下种下的种子，明天不能开花，但她依然坚持。因为她相信，那些关于公平、正义与良善的种子，终将在某个不经意的时刻从不知晓的角落破土而出。

就像那个失踪多年后平安归来的女孩，是梅鹏等到的“开花结果”；就像在看看守所普法时，在押人员日记里写下的“改过即为善”；更像当年和父亲乘出租车时，那位刑满释放的司机跨越时空喊出的一声“教导员”。

分物业费，赠送米油，并对飞虫进行统一清扫。

像飞虫事件这样不好办的案子，民一庭还有很多。商品房预售、建设工程、劳动争议等，当事人还极易将矛盾和情绪转移到法官身上。为提升庭审的专业化审判能力，梅鹏对团队进行专业划分。她和副庭长各自挑最难的担子——一个负责劳动争议、一个负责建设工程，其余法官主攻侵权案件，各自在专业领域精进学习。各守一方，各精一行，全面提升团队战斗力。

当遇见当事人不理解判决，上门讨说法时，梅鹏总是第一个站出来，挡在团队成员面前处理坏情绪。法官助理臧超静感

到佩服：“庭庭从不分你的案子、我的案子，只是觉得自己作为庭长有责任带头干。”

带头干，是梅鹏一直的习惯。作为区妇联兼职副主席，她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，一直担任着辖区多所学校的法治副校长。而普法宣讲，她已做了22年，和来到法院的日子一样久。下社区、走码头、进军营、去学校，讲授法治课300余堂，足迹遍布普陀区的大小岛屿。

一路闻着海风的咸腥，梅鹏从一个内陆人，摇身变为一个海岛守护者。虽然走在这座海岛每一寸土地上的脚步，为辖区百姓讲的每一节法治课，都不会反映在她的审判数据上，但是她知道，这些印在了人们的心里。

学精神 谈体会

守护老百姓对司法的信任

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，要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。今年全国两会上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，以高质量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。作为一名基层法官，我对此感触尤深。

坐在审判台上，面对的是案件；走到群众身边，看到的是人生。20多年来，我越来越明白一个道理：法官的判决，不仅要写进文书里，更要写进老百姓的心里。在基层办案，难的不是法条本身，而是如何让当事人理解法条背后的道理。家事纠纷、

邻里矛盾，桩桩件件都连着民心。案子判得再准，如果当事人心结没解开，也算不上真正的“案结事了”。

法官守护的，既是法律的初心，更是老百姓对司法的信任。每一次调解、每一次判决、每一次下乡走访，都是在回应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。我没有做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，只是尽力办好手中的每一件案件，让当事人走出法院时，能带着对法律的尊重和对生活的信心。

这是基层法官的职责，也是我对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最朴素的理解。



图①：梅鹏（中）在学校开展普法活动。图②：梅鹏（左五）在街头普法。